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新坐标")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胡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92%;通过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0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62%,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035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 事、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0,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3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不超过 1.363,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0.9986%。(窗口期等不得减持 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220,000股
持股比例	2.3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220,000股

注:上表中胡欣女士持股数量为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01,3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21,375 股。胡欣女士本次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股东名称	姚国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470,175股	
持股比例	1.0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112,475股	
	股权激励取得: 357,700股	

股东名称	徐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82,375股	
持股比例	0.28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72,375股	
	股权激励取得: 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佐丰投资 69,205,500 50.7049	50.7049%	徐纳、胡欣、徐凯风、胡 凯润、佐丰投资共同签订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	
第一组	胡欣	3,220,000	2.3592%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姚国兴 1,470,175	1.0772%	姚国兴系徐纳妹夫	
	徐芳	382,375	0.2802%	徐芳系徐纳胞妹
	合计	74,278,050	54.4214%	_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徐纳先生,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各通 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01,375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70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51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70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0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原因	

股东名称	姚国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67,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26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67,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67,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原因	

股东名称	徐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291,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21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91,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91,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 应顺延。

注: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告在填写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胡欣女士、姚国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在 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 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新坐标股票总 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